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高远 14 天持有期 2 号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6000534)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一、产品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13层1308室（门牌号1708室）

联系方式：www.beijingbobwealth.com.cn

二、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资金运作和资产管理。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相关费用。
3. 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北银理财或本理财产品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
4.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制订或调整本理财产品的业务规则，并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产品管理人应具备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产品管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护义务。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

（1）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销售机构、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护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等要求披露或报送或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2）产品管理人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其持有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制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1. 投资者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按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获得投资回报。
2. 投资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查询获得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1. 投资者应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存在法律、

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2. 投资者应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发生变更，投资者应及时至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资者应确保其已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作出独立判断，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约定。

4. 投资者应确保签署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投资者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5. 投资者应确保理财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

6. 投资者应确保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洗钱、多层嵌套、规避投资范围和杠杆约束等违法违规行为。

7. 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开立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如有），投资者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8. 投资者应全额缴纳理财投资资金，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投资资金或存入理财投资资金不足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免责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如由于投资者原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

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

（四）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五）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由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导致本理财产品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份额。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七、生效条款

（一）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完成购买手续、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认（申）购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二）投资者确认其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前，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等形式向投资者提供或展示的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文件、宣介材料、说明等，均不得对抗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三）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